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杜駿杰

相 對 人 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蓮塘

相 對 人 翁銘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16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47/5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0元、16,962元（追加訴之聲明補繳裁判費），醫療查詢費1,000元（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）、1,000元（馬偕紀念醫院）、1,000元（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），鑑定費10,000元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），合計39,542元，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37,169元【計算式：（9,580+16,962+1,000+1,000+1,000+10,000）x47/50=37,1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